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新增「商標退費申請書」，請各界多加利...
- 你的舊愛，我的新歡-戀上校園二手書
- 本局自10月16日起，開辦專利、商標簡易...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美國與瑞典合作進行國際檢索與審查服務...
- 「2006年歐洲年度發明人」得獎人獲得20...
- 韓國智慧財產局開始發行智慧財產新聞季...
- 歐盟加入國際設計條約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發展議程」

Activity 活動回顧

- 「2007年商標侵權國際研討會」，在各界...
- 於96年11月4日舉辦之96年度「經濟部飛揚...

Law 法律e教室

- 引證證據力之認定如有瑕疵，則據以作成...
- 商標異議之事實狀態判斷基準時，應以行...
- 下載網路照片或圖片利用之著作權問題說...
- 參加徵文、攝影或設計等各種徵選比賽之...

最IN話題

召開專利規費修正草案公聽會，歡迎各界參加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因專利申請所生之費用應合理反映在規費上，美國專利商標局、日本特許廳以及歐洲專利局，甚至鄰近我國的韓國工業產權局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業已依據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的數目多寡收取不同的審查費用，反觀我國，專利收費準則自93年7月1日調整迄今，在此段期間內，本局已在專利審查上推動多項重大改革，包括專利範圍請求項的逐項審查、踐行初審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程序以及擴大面詢制度，同時並於96年1月1日起，實施發明及新式樣初審案檢附專利檢索報告的制度，惟仍維持93年7月以來之收費標準，對於改革措施所新增成本尚未合理反映。

參酌上述各國對請求項收費的方式，未來如能衡諸我國申請案請求項數的分布情形訂定合理的收費金額，不但合乎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亦可督促申請人審慎考量各請求項的必要性，提升專利審查的效率。

因此，本局將於96年11月13日召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提出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調整方案，對於發明案實體審查費改採以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計費，設定申請案之請求項數5項以內為基本項數，收取基本審查費用5000元，超出基本項數者，每項加收1000元。依我國調整後之審查基本費，僅及大陸及韓國相同項數之一半金額，請求項數10項以內之申請案，實體審查費方與大陸相當，甚至低於韓國；同時本方案並配套建置申請人在等待審查期間，如認為其發明專利申請案不須再進行審查，可藉由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退還實體審查規費之全部或一部之措施。

為使我國發明專利規費體制建置更加健全完整，歡迎各界參加本次公聽會，提供對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費調整方案之建議，以使其調整符合更多申請人之期待。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美國著作權法制新趨勢

由林發立律師及謝祥揚律師合著「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孤兒著作』議題之發展」；陳怡靜小姐、林怡君小姐及孫玉達先生為文「數位時代著作權如何有效保護—美國國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立法及著作權法第512條安全港條款的實務運用」。分別介紹美國有關「孤兒著作」法案之發展與動態及美國國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相關法案與規範，提供美國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其實務上經驗，可作為我國未來著作權法制修訂之參考。..... [more](#)

歐洲專利及歐洲專利司法制度之調和化進展之研究

目前，歐洲專利局所核准之專利並不是自動在所有歐洲國家生效，且各國專利司法制度不一，這對跨國專利侵權訴訟及跨國專利申請是極為不便及耗費金錢的，所以建立單一的歐洲專利訴訟系統有其必要性，劉國讚先生所作「歐洲專利及歐洲專利司法制度之調和化進展之研究」，先敘述各國專利司法制度重點，再就現在與未來歐洲專利統一的司法制度分析探討，頗值一觀。..... [more](#)

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最新修正內容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針對專利法施行細則(37CFR) 若干部分提出修正案，該修正案已於2007年8月21日公布，並將於2007年11月1日生效，對於美國專利申請實務勢必帶來變更及影響，由胡書慈小姐所著「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最新修正內容」，針對37CFR修正內容整理介紹，並提出相關可能因應措施，可供專利實務界參考。（註：關於本文所提及將於2007年11月1日正式實行的最新修正施行細則，因美國維吉尼亞州東區地方法院在美東時間2007年10月31日通過全球第二大製藥廠GSK公司對USPTO新法造成違反專利法的禁制令（injunction）要求，故目前最新修正內容受到禁制令而將暫緩實施，未來發展須等到法院最後判決。）..... [more](#)

歐盟邊境管制措施與轉運／轉口議題

由陳冠勳先生為文的「歐盟邊境管制措施與轉運／轉口議題」，係介紹歐盟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之規定、執行成果分析，並藉由歐盟法院相關判決見解，說明商標權人在轉運／轉口案件中主張商標權保護之情形，可供我國加強轉運／轉口邊境措施之執行參考。.....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